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根据其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预计拟与关联法人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帆科技”）、天津医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医康”）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16 年度，医惠科技与连帆科技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共计 188.85 万元，与天津医康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新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医惠科技 2017 年预计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预计交易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连帆科技	门诊输液软件	市场原则	2,000	67.05	188.85
	天津医康	互联互通平台	市场原则	1,000	150	0
	合计			3,000	227.05	188.8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实际发	预计金	实际发生金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易类别			生金额	额	额与预计金 额差异	
采购	连帆科技	软件及技术服务	188.85	200	无差异	2016年3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销售	连帆科技	硬件及固定资产	44.79	150	无差异	2016年3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连帆科技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国宵，注册资本 642.8571 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 811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网络信息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连帆科技 2016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088.63 万元，净资产为 1,942.8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8.96 万元，净利润为 -753.14 万元。

连帆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的参股公司，医惠科技持有其 5.56% 股权，公司董事孙新军先生同时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连帆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连帆科技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天津医康

天津医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3 号楼 4-B-21，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天津医康 2016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167.27 万元，净资产为 116.56 万元，2016 年未发生实际销售，净利润为 -26.45 万元。

天津医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的参股公司，医惠科技持有其 25% 股权，公司董事孙新军先生同时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国软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天津医康生产经营情

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公司子公司医惠科技预计拟与关联方连帆科技、天津医康分别发生门诊输液软件以及互联互通平台的采购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根据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考虑关联方相关产品品质及其与公司智慧医疗业务产品的紧密协同性，其能够增强公司医疗业务闭环管理系统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医惠科技通过实施上述计划日常经营性交易，利于医惠科技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与关联方产品和技术上的协同效应，且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 2017 年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其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导向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发生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